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联系方式：010-51069626

乙 方：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2 层 01A

号

联 系 人：李钰

联系方式：010-65000564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过程中甲方可按本单位规定对乙方人员实施管理。

第二条 乙方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乙方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与义务。

第三条 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已与乙方按《劳动合同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2、按甲方的标准和要求，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和内容。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2、负责为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原有人员转交乙方使用的，乙方要按工资发放起始时间补齐社保费用，如有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及

工龄的补偿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2、根据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确定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档案管理并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3、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4、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必须于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工资发放到位，如乙方未能按时发放工资，甲方有权对费用进行扣减。

5、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其它意外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它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配合甲方对工作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进行有效的跟踪和管理。

7、负责按甲方要求招聘所需人员，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到岗，招聘时间为 7 天。

8、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奖惩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

9、乙方要派出专人对在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管理，负



责人员招聘、社保办理、考勤统计、工资核算等工作。每月至少安排一名专人在甲方现场办公为工作人员提供工资、社保等相关服务，每月至少办公一天以上。

10、乙方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人员管理、劳务纠纷等事务。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不负有劳动关系上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在劳动争议过程中，仲裁或败诉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对于不符合工作能力要求的按有关制度优化退出，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进行经济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1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13、保密义务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本条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如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作内容、技术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任何工作内容。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4、按照甲方要求，乙方组织工作人员签订廉政承诺书。

第六条 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其他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到岗：

1. 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
2. 因病不能坚持甲方正常工作的。
3.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相关纪律及制度要求以甲方在办公平台发布的通知为准）。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标准

1、本合同总价款为：6021300.00 元（大写：陆佰零贰万壹仟叁佰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服务管理费、残保金的最终价格。

3、服务管理费：包括合同管理、代缴保险、代发工资、代缴公积金、代缴个人所得税、代理仲裁、招聘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上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3% 结算。

4、增值税金、残保金及其他税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岗位数量。项目

费用按 30%，60%，10%的比例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付款金额 180639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陆仟叁佰玖拾元整），2025 年 7 月第二次付款金额 361278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第三次付款金额 60213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仟壹佰叁拾元整）。

6、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 号: 679161616

第八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第十条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2月 28日终止，

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量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窗口受理+住所	服务内容需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合理要求完成相应工作量
2	电子化	
3	打照发照	
4	食药	
5	综合（绿通、法制、业务终止）+名称	
6	一窗式	
7	档案查询管理	

为保证项目质量，驻场人数不得低于 60 人。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何凯声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李松

经办人：